

关于征集 IPv6 技术创新和融合应用试点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央网信办、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部、科技部、公安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水利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国家广电总局印发《关于开展 IPv6 技术创新和融合应用试点工作的通知》要求，浙江省下一代互联网产业技术联盟根据浙江省网信办工作指示，组织开展本省范围的 IPv6 技术创新和融合应用试点项目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试点目标

通过征集 IPv6 技术创新和融合试点项目，培育典型应用，树立发展标杆，为聚焦重点领域，优先方向和瓶颈问题，探索 IPv6 全链条、全业务、全场景部署和创新应用，以点促面，整体提升 IPv6 规模部署和应用水平。

二、试点内容

一是 IPv6 技术创新与产业发展。主要包括推动网络技术体系创新，开展基于 IPv6 的智能运维体系创新和网络商业模式创

新。推动“IPv6+”网络产品研发与产业化，加强技术创新成果转化。推动 IPv6 产业链协同创新，培育 IPv6 创新产业生态。

二是 IPv6 单栈部署应用。主要包括开展 5G 独立组网(SA)的 IPv6 单栈测试验证及现网部署，逐步实现网络承载、控制和管理层面的 IPv6 单栈部署。开展物联网网络及平台系统 IPv6 单栈应用试点，支持千万级以上规模终端的 IPv6 接入管理能力。开展数据中心、云服务平台、CDN 单栈化改造，推动互联网网站和应用采用 IPv6 单栈运行。

三是 IPv6 与 5G 建设应用同步实施。主要包括在 5G 独立组网(SA)建设中同步部署 IPv6，非独立组网(NSA)应支持 IPv6 终端和业务，5G 网络中部署的系统设备、终端模组、安全产品等全面支持 IPv6。在个人消费、垂直行业、社会民生等 5G 重点领域应用中同步支持 IPv6，促进面向 5G 的业务和商业模式创新。

四是物联网 IPv6 部署应用。主要包括推进面向公众网络的物联网平台、终端、网关设备等进行 IPv6 升级改造和使用，推动新产品默认支持并开启 IPv6 功能。引导企业面向物联网领域采用基于 IPv6 的应用解决方案，推动移动物联网 IPv6 改造。推动重点领域物联网终端完成 IPv6 改造。

五是工业互联网 IPv6 升级改造。主要包括推动工业企业网络、工业互联网平台、标识解析节点支持 IPv6，加快工业企业

内、外网络和工业互联网平台软硬件 IPv6 升级改造。探索基于 IPv6 的新型工控网关，推进新增解析节点优先支持 IPv6，实现工业企业内外网络互连、数据互通、网络应用创新。

六是智慧家庭 IPv6 应用。主要包括推动智慧家庭相关系统平台完成全业务 IPv6 升级改造。推动智能家居产品支持并启用 IPv6 连接，智慧家庭应用客户端(APP)支持 IPv6 访问，促进智慧家庭场景中实现全链条全业务 IPv6 服务。引导智慧家庭平台企业加强 IPv6 产业生态建设。

七是 IPv6 网络安全保障能力建设。主要包括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制度，推动网络安全保障系统改造升级，提高 IPv6 环境下漏洞监测发现与处置能力。推动 IPv6 网络安全产品和服务研发应用，探索在 IPv6 环境下新兴领域的网络安全技术、管理及机制创新。

八是重点行业 IPv6 融合应用。主要包括推进政务、教育、金融、广电、水利等领域优先拓展 IPv6 融合应用。聚焦行业专网和特色应用，推动信息服务系统、网站及 APP 客户端 IPv6 升级改造。积极推进应用服务体系向 IPv6 迁移，实现全业务全功能支持，提高 IPv6 用户规模，带动 IPv6 流量提升。

三、试点申报要求

（一）申报主体包括重点企事业单位为主体开展试点项目建设，申报主体为企业、高校、事业单位、科研院所、研究机构等，申报主体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较高的综合实力。

（二）可由一家单位独立申报，也可以由一家单位牵头、多家单位参与联合申报。牵头单位负责试点项目总体管理和实施，参加单位按照分工配合完成试点项目任务。每个申报主体牵头申报的项目原则上不超过1个。

（三）申报的试点项目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项目需具备较好的实施基础，具有明确的建设和应用计划，提出合理预期目标和成果，且两年内能够建设完成项目任务。

2、项目已开展初步应用，通过试点能扩大应用规模、提升应用效果。

四、试点组织管理

（一）试点项目申报工作由中央网信办会同相关部门组织专家评审，择优确定。

(二) 我省试点项目由浙江省网信办牵头，下一代互联网产业技术联盟负责前期项目组织申报工作。我省推荐项目数量原则上不超过10个，推荐项目按优先级排序。

(三) 遴选符合要求的项目开展试点，试点期内对项目进行过程管理，中期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阶段性评价，若存在重大问题及违法失信等行为，将取消试点资格。

五、申报方式

申报单位根据要求，填写《IPv6 技术创新和融合应用试点项目申报书》（请见附件），并于2021年11月25日（周四）17:00前将申报材料(电子版1份、纸质版2份、送至浙江省下一代互联网产业技术联盟，地址：杭州市天目山路99号浙江科贸大楼7楼。电子版同步发至：zjipv6@126.com。

联系人：郑锦亮，13588124213

孔莹，13958039989

附件1：IPv6 技术创新和融合应用试点项目申报书

附件2：申报项目方案

浙江省下一代互联网产业技术联盟
(浙江省信息化发展中心代章)

2021年11月23日

附件 1

IPv6 技术创新和融合应用试点项目申报书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方向：_____

申报单位：_____（加盖单位公章）

申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填 表 须 知

一、申报单位应仔细阅读《关于征集 IPv6 技术创新和融合应用试点项目的通知》，如实、详细地填写每一部分内容。

二、申报材料要求盖章处，均须加盖公章，复印无效，并加盖骑缝章。

三、申报书打印要求：正反面打印。

一、申报单位和申报项目基本情况

申报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三证合一码				
申报单位地址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项目负责人		职务/职称		
联系人	姓名		电话	
	职务		手机	
	传真		E-mail	
联合申报单位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组织机构代码/三证合一码
牵头单位简介	(发展历程、资源整合共享能力、技术成果转化能力等方面基本情况, 不超过 400 字)			
联合申报的企业或机构简介	(重点突出联合申报企业或机构在申报方向的特色、优势等, 不超过 1000 字)			

真实性承诺	我单位申报的所有材料，均真实、完整，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负责人签字（章）：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二、申报项目方案

(一) 项目实施方案

1. 项目目标和必要性

(项目目标、项目背景和必要性等。)

2. 项目建设内容

(总体技术方案、应用平台研发方案等。)

3. 已有工作基础

(已开展相应业务情况等。)

4. 组织方式与管理机制

(项目组织方式和机制，创新人才队伍凝聚和培养，技术、模式、政策等风险分析及对策，时间进度安排等。)

(二) 项目效益分析

1. 项目实施的创新性

(模式创新，包括形成的相关服务和管理规范等；知识产权，包括形成的标准、专利等。)

2. 项目的可推广性

(试点意义及推广价值，推广可行性。如试点推广的技术、资源难度、推广范围等。)

(三) 项目团队基本情况

1.项目牵头单位资质与能力

（牵头单位资质，已有基础和技术水平，如专利、标准等；项目负责人资质及工作经验；项目团队承担国家相关项目情况等。）

2.产学研用联合协作情况

（产学研用情况，如参与单位工作基础、支撑能力等；协同创新能力，如团队成员项目合作、联合实验室等。）

附件 2—1

申报主体责任声明

根据《IPv6 技术创新和融合应用试点项目》要求，我单位提交了 项目参评。

现就有关情况声明如下：

- 1.我单位对提供参评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 2.我单位在参评过程中所涉及的项目内容和程序皆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 3.我单位对所提交的项目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按照国家相关保密规定，所提交的项目内容未涉及国家秘密、个人信息和其他敏感信息。
- 4.我单位申报项目所填写的相关文字和图片已经审核，确认无误。

我单位对违反上述声明导致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单位盖章）

2021 年 月 日